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44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

双江县、镇康县财政局：

为把临沧打造成为乡村振兴示范区，按照先行先试要求，加大资金投入，推动镇康县军赛乡、双江县景亢村、同化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，现将从市级2021年初预算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乡村振兴资金中安排镇康县军赛乡50万元；双江县景亢村50万元、同化村50万元，共计150万元；专项用于乡村振兴相关项目（详见附表）。此款列入2021年度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—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兑

现到相关单位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下达表



附件

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金额	单位明细	项目明细
合计		150		
1	双江	50	双江县景亢村	景亢自然村畜牧养殖业发展项目
2	双江	50	双江县同化村	勐勐镇同化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
3	镇康	50	镇康县军赛乡	乡村振兴项目

